

# 河海大学监考情况记录表

学年第 学期

考试课程		考试时间		考试教室			
专业 年级			监考人员				
应考人数		实考人数		缺考人数		实收试卷份数	
监考人员 到场情况							
考场秩序 及考试违 规学生信 息与主要 情 节	<p>请监考人员将考试违规学生信息（学院、专业、学号及姓名），违规时间，违规行为细节详细记录，对夹带学生，要求违规学生在夹带材料上签名确认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监考人（签名）： 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
<p>备注：</p> <p>1. 考试开始前，应科学合理编排考试座位（禁止学生自行就座），在黑板上写明“考试科目，考试时间，关闭通讯工具并上交（禁止随身携带），严肃考纪，诚信考试”等信息。</p> <p>2.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下座位收取试卷（禁止学生自行拥挤至讲台交卷），试卷清点无误后方能允许学生离场。</p> <p>3. 若有违规学生，应将违规学生信息告知任课教师，并将违规材料和《河海大学监考情况记录表》一并交至学院或教务处。</p>							

# 河海大学监考人员职责

一、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科学合理编排座位，禁止学生自行就座参加考试，并在黑板上写明“考试科目，考试时间，关闭通讯工具并上交（禁止随身携带），严肃考纪，诚信考试”等信息。

二、考前宣读考场纪律，督促学生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等物品外，将一切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置，并将桌面、抽屉内物品清理干净，检查桌面有无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、公式并予以清除；逐一查验学生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）；认真核对并按时发放试卷。

三、监考过程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持考场秩序。不得擅离岗位及提前退场；不得看书报杂志、聊天、玩手机和串考场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；严格禁止将任何有关考试信息发布到网上；考场前后分立，严格监考。对监考过程中偶发事件，若无法处理，应及时报告考试管理人员，勿擅自处理。

四、对有违纪、作弊动机的学生要给予口头警告，及时阻止，仍不听劝告的，取消其考试，没收试卷；对违纪、作弊学生，应立即中止该学生的考试，没收试卷，保留证据（材料、工具等），并在《河海大学监考情况记录表》中如实详细记录违纪、作弊过程，经学生本人和考场监考人员签名确认后及时上报教务处或学院。

五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下座位收取试卷（禁止学生自行拥挤至讲台交卷），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允许学生离场（实收试卷份数与实考人数要一致），规范填写监考情况记录表，做好试卷交接手续，严防试卷丢失。

## 课程考试座位编排黑板板书内容示意图

1	20		21	40		41	60	科目：大学英语 时间：18:30-20:30 请关闭通信工具（禁止带入座位）！ 严肃考纪，诚信应考！
2	19	走	22	39	走	42	59	
3	18		23	38		43	58	
.	.		.	.		.	.	
.	.	道	.	.	道	.	.	
.	.		.	.		.	.	
10	11		30	31		50	51	